附件1

2022年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东科〔2022〕41号）。

二、受理对象

符合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的各类主体。

三、申请要求与标准

（一）申请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东莞，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东莞。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组织。

2.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验证、研发服务，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创新资源引进培育等。

3.拥有开展业务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4.具有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申报单位全职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3名且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少于1名。

5.具有较好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申报单位应至少满足以下4个条件之中的2个。

A：用于科研的相关仪器设备、软件等资产500万元以上。

B：上年度机构收入500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比不少于20%。

C：上年度承担研发项目2个以上，或相关研发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上。

D：近3年内从本单位外转移转化2个以上科技成果，并取得1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6.具有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和激励创新的用人机制，仪器设备、中试车间、实验室等资源向社会开放。

7.在有效期内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高水平研究院、经市政府审批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无需进行申报，直接由市科技局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申报材料

1.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按要求在系统如实填报完整、准确。

2.证明材料：根据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提供，上传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上传材料以pdf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近一个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主要研究方向、科技创新现状、科研人员情况、资产及财务情况及场地和仪器设备等，以及存在困难、未来发展思路和对政府的建议，不超过3000字）；

（3）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等）；

（4）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6）申报单位研发团队清单；在职证明材料（2022年5、6、7三个月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7）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机构如有成果转化收入，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8）近三年已立项并投入研发经费的研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性质（含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非财政支持的项目）、项目名称、立项时间、项目经费等，提供主要项目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等材料；

（9）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10）其他（如知识产权清单、创业与孵化企业清单、百强创新型企业认定文件、联合共建协议等）。

3.申报机构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件审查要求：

（1）申报书中的必填项目和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已经提交；

（2）符合各类别的基本申报条件；

（3）主营业务收入等企业财会数据按审计报告口径计算。